

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文件

川纸协（2021）文字 18 号

关于修制定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、四川省造纸学会 管理制度的决议

各会员单位、各位理事：

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六届、四川省造纸学会第九届理事会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、管理规则、管理办法有不够完善合理情况，根据民政部、民政厅、财政部、财政厅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同意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、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聘请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，和协会、学会秘书处一起根据国家、省级相关部门的法律、法规，管理办法修制定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、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的各项管理制度、管理规则、管理办法，报省纸协、学会理事会理事长工作会、协会、学会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，再报 2022 年协会、学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协会、学会秘书处执行，协会监事会监督执行。

在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、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新的各项管理制度、管理规则、管理办法修制定中，审议通过前暂按原管理制度、规则、办法执行。

本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省纸协第七届、省造纸学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抄报：省经信厅、省民政厅

抄送：有关单位